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海上丝绸之路（广州） 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研究中心、 南汉二陵博物馆〕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海上丝绸之路（广州）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研究中心、南汉二陵博物馆]（以下简称“本院”）。

第三条 本院住所是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华师一路8号。

第四条 本院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院开办资金为人民币陆仟贰佰伍拾叁万元。

第六条 本院的举办单位是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第七条 本院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第八条 本院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院的领导体制是理事会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本单位理事会是本单位的议事和决策监督机构，负责确定本单位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行使本单位重大事项议事权和决策权。

第十条 本院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决策

部署，保护广州文化遗产、传承羊城历史记忆、服务人民美好生活。

第十一条 本院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

(一) 承担市辖区范围内地下文物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和出土文物保护利用工作。

(二) 负责市级以上不可移动文物“四有”档案建设管理工作；开展不可移动文物调研、保护研究、勘察设计、专业咨询、规划编制等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

(三) 承担南汉二陵博物馆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康陵的保护、运行服务工作。

(四) 承担海上丝绸之路文化遗产的基础性研究、保护与宣传工作，协助上级推进海上丝绸之路史迹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等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院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统一领导本院工作，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职权。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本院的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本院党组织领导理事会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配备方式，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按照事业单位章程进入理事会和管理层，理事会和管理层中的党员领导人员按照党内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理事会和管理层成员的任用与管理，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事业单位章程办理。

本院党组织紧密围绕本院中心工作，以党的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

第十四条 本院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建立健全党组织议事决策制度，通过“三会一课”、“三重一大”决策等相关制度，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大事项。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院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等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院理事会；
- (三) 组建本院管理层，按照有关程序任免本院党组织负责人、院长、副院长；
- (四) 审核、批准本院理事会工作报告、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院工作运行；
- (六)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的义务：

- (一)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审核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
- (二) 支持本院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自主开办，制止或者排除侵害妨碍本院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 (三) 为本院提供稳定的办院资金和相关资源，提供必备的办院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 (四) 维护本院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本院发展；

(五)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理事会

第一节 理事会的构成及职责

第十七条 本院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是本院决策和监督机构。理事会向举办单位负责并报告工作。

理事会每届任期5年。

第十八条 理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主要包括举办单位代表、本院管理层代表、社会公众代表。采用委派、邀请或推选方式产生，由举办单位履行任免程序。

第十九条 理事会的基本职责：

- (一) 确保本院的宗旨、业务范围和职能的持续性；
- (二) 确保本院通过开展城市考古、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博物馆运行管理等工作，最广泛地为公众服务，鼓励公众积极参与本院的各项业务活动；
- (三) 根据本院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提供相应支持，确保藏品及文物在当前和未来的安全和维护；
- (四) 沟通协调本院与社会各界的关系，争取政府、社会对本院事业的支持，充分利用社会资源；
- (五) 提出和审议本院章程，确定理事会议事规则；
- (六) 支持本院通过研究，客观准确地诠释和传播有关藏品及文物的知识；
- (七) 根据本院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审阅各项制度并监督执行；
- (八) 对本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及执行提出意见和建议；

(九)选举产生理事长、副理事长，负责本院理事会成员的聘任和解聘；

(十)本届理事会任期届满前三个月负责组建下届理事会，并报举办单位审议；

(十一)履行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明确的理事会职责。

第二十条 理事会工作要坚持党的领导，通过本院章程和理事会会议行使议事、决策和监督权，支持管理层工作，不直接参与本院管理。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向举办单位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和重大事项专题报告。理事会通过的决议按管理权限须报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应报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

第二十二条 第一届理事会由举办单位组织；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本届理事会组织，按程序选举新一届理事。

第二节 理事

第二十三条 理事每届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每届任期5年。任期届满，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连选连任，但任期最长不超过两届。举办单位或政府部门委派的理事年龄不得超过60岁，社会人士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岁。

第二十四条 理事为非受薪的社会公益职位，不得因理事资格领取薪酬；因履行理事职责产生的交通等相关费用，可按有关规定从本院经费中列支。

第二十五条 理事任职资格：

(一)熟悉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二) 热心社会公益，热爱文博事业，能维护本院的权益和社会声誉；

(三) 具备履职的知识和能力，在所属行业具有一定资历和良好声望，能客观、独立表达意见；

(四) 无记过以上行政处分、无违法犯罪、失信记录，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六条 理事享有以下权利：

(一) 出席理事会议，享有发言权、提议权、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 对理事会议和本院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三) 提议召开临时理事会议；

(四) 向理事会提出提案；

(五) 接受本院邀请参与社会活动的权利；

(六) 理事会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七条 理事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在理事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认真履行职责；

(二) 及时向本院反映社会各界的意见与建议，广泛引导和争取社会资源支持本院事业发展；

(三) 按时参加理事会议及相关活动，遵守并执行理事会会议决议；

(四) 遵守理事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八条 理事履职过程中不得有以下情形：

- (一)擅自公开或使用本院涉密信息;
- (二)凭借理事身份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当利益;
- (三)以违背本章程规定和精神的方式干扰本院正常运作;
- (四)从事其他与理事身份不符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理事可以在任期内提出辞职。辞职应向理事会递交书面申请，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理事资格方可终止。委派的理事辞职须经委派方同意。

第三十条 理事发生以下情形的，理事会应按程序终止其理事资格：

- (一)任期内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不参加理事会会议的；
- (二)因本人身体健康和工作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理事职责的；
- (三)不能履行理事职责与义务、损害公共利益或本院利益的；
- (四)违反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的；
- (五)违反法律法规，被追究行政或刑事责任的；
- (六)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委派或推选的理事任期内因故变动需更换，由委派方或推选方提出人选，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按理事原产生方式及程序予以更换。

第三十二条 理事出现空缺，应及时按原产生方式及程序予以增补，增补理事，需经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同意方能入选。新任理事任期为当届理事余下任期。

第三节 理事长

第三十三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1名。理事长由举办单位提名，理事会选举产生；副理事长由理事长提名，理事会选举任命。

第三十四条 理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引导理事会完成其职权，支持本院实现各项发展目标；
- (二) 确定理事会的议题，召集并主持理事会议；
- (三) 督促、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四) 代表理事会签署有关文件；
- (五) 法律法规和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五条 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理事长可委托副理事长代行相关职权。

第三十六条 理事会设秘书长1名。秘书长由本院提名，理事会表决通过，秘书长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受理事会委托，负责理事会日常联络、会议记录、文稿起草、档案管理等工作；
- (二) 受理事长委托，完成相关工作；
- (三) 具体督办理事会决议的相关事项。

秘书长没有发言权、提议权和表决权。

第四节 理事会会议

第三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一般由理事长召集和主持。每年应至少召开两次理事会会议，会议召开前十日书面通知全体理事。理事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三十八条 理事长认为必要时，或有三分之一以上理事联

名提议时，可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五日书面通知全体理事。

第三十九条 理事会实行民主集中制。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名理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理事会决议一般事项须经全部理事的半数以上通过，重大事项须经全部理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重大事项如下：

- (一) 审议及修订本院章程；
- (二) 审议本院中长期发展目标及规划；
- (三) 审议决定本院理事会成员的聘任和解聘；
- (四) 审议管理层的工作报告。

第四十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理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本院重要档案妥善保管。

第四十一条 理事会会议记录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 出席会议的理事人员、列席人员、缺席理事及缺席事由；
- (二) 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 主要议题及议程；
- (四) 参会理事的发言要点；
- (五) 提交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理事会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二条 理事会决议经理事长签署后生效。决议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文件形式发给本院管理层执行。所决议事项按管理权限须报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履行报批手续。

第四十三条 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单位章程规定，致使本院利益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四十四条 理事与决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向理事会报告利害关系的事实及性质并申请自行回避，放弃行使相关职权。利害关系人申请理事回避的，理事会应当及时受理，做出答复。

第五节 监事

第四十五条 理事会设监事长1名，监事2名。由本院推选产生。理事会成员和管理层成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每届任期与理事会每届任期相同。

第四十六条 监事长及监事负责监督理事会、管理人员有无违反法律、法规、本院章程及理事会决议的行为，监督理事会的财务状况以及日常运作情况。

第五章 管理层

第四十七条 本院管理层是理事会的执行机构，向理事会负责，由院党支部书记、院长及领导班子成员组成，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管理层执行理事会决议，接受理事会监督，为理事会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保障。

第四十八条 本院管理层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一) 本院管理层履行以下职责:

1.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2. 定期向理事会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3.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4.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5. 负责日常运行管理，按照相关条例，做好本院工作人员的岗位变动、教育培训、考核管理等工作；
6. 建立健全本院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7.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8. 本院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9.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 党组织书记按《党章》有关规定产生，由举办单位任免及考核。院长、副院长由举办单位按干部管理权限任免及考核。

(三) 本院管理层议事规则为《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会议制度》。

第四十九条 本院行政负责人职务为院长、副院长，由举办单位按干部管理权限任免。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一) 负责（分管）本单位业务工作；
- (二) 负责（分管）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 (三) 负责（分管）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 (四)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副院长协助院长工作。院长因故临时不能行使职权时，指定副院长代行其职权。

第五十条 一般情况下，院长为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院长不能履行职责或空缺时，经举办单位批准，本单位党组织会议决议指定党组织负责人或班子其他成员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依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第五十一条 本院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根据《中共广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等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穗编字〔2019〕189号，本院设置办公室、安全保卫部、调查勘探部、考古研究部、展陈宣教部、文物保护规划部、文物保护科技研究部、文物保管部、文物信息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部10个内设机构。

第六章 服务对象

第五十二条 本院服务对象是全体社会公众，包括但不限于《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中规定的工程建设单位、博物馆观众、康陵遗址区观众。享有以下权利：

- (一) 依法享有本院基本服务的权利；
- (二) 对本院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提出表扬、批评、建议的权利；
- (三)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三条 本院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 遵守有关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及调查勘探程序规定；
- (二) 遵守公共秩序及博物馆有关管理规定；
- (三)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四条 本院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

行机制：

- (一) 保障社会公众对本院正常运行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 (二) 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社会公众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对本院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途径和方式。

第七章 业务运行

第五十五条 本院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广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前考古调查勘探程序规定》《博物馆管理办法》《博物馆条例》《广州市博物馆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 (一) 依照《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对出土文物进行保护修复、开展活化利用。
- (二) 对广州市辖区范围内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树立保护标志、建立记录档案等工作。
- (三) 组织博物馆基本陈列、专题展览及临时展览，推出社会教育活动，开展展览策划、馆校合作、文物信息化建设、藏品保护提升及学术研究，编辑出版展览图录、研究成果相关图书。宣传推广我院考古成果、博物馆展览及活动、为公众提供公益服务。
- (四) 进行海上丝绸之路文化遗产的基础性研究，策划相关宣传推广活动，协助上级单位推进海丝史迹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等工作。

第八章 资产和财务管理

第五十七条 本院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本院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院按照有关规定负责院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五十八条 本院执行国家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等主管部门监督。本院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院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五十九条 本院财务管理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独立核算模式。本院制定《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财务管理制度汇编》，对财务收支、决算、绩效、预算管理等作出规定。

第六十条 本院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院接受捐赠、资助，对接受捐赠或资助藏品的程序和管理等使用按照《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藏品征集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院遵守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提供本院主要业务活动情况、相关会计资料、其他资料等。

第六十三条 本院的党组书记和院长离任前，应当进行经

济责任审计。

第九章 信息公开

第六十四条 本院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 本院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10日内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

(二) 本院年度报告，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 按有关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十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六十五条 本院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六十六条 本院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六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院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六十八条 本院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一章 章程修改

第六十九条 本院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3年10月24日经本院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中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本院。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3年10月31日起生效。

